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 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合计	0.1469			
11		0.146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1.469		平均缴费标准	1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69		平均费用标准	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64000020200007890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469			0.146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能产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